

法 規

概覽

我們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我們亦於英國、新加坡維持業務經營以及於印度設有代表辦事處。下文載有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我們所經營行業的最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摘要。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或出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的事宜。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告知我們，我們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一切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外商投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共同頒布《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07年修訂）》，或目錄，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目錄列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於中國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目錄，火電站脫硫、脫硝設備制造，以及節約能源開發技術、資源再生及綜合利用技術、企業生產排放物的再利用技術開發及其應用屬於鼓勵類。

節能及減排

隨着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鑑於能源消耗增加及環境保護的重要性，更大力鼓勵發展節能及減排的中國政府已採納有關節能及資源綜合利用的條例及政策，此大大使鍋爐及其組件製造業及餘熱發電業受惠。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或清潔生產促進法，其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清潔生產促進法，清潔生產技術的發展獲鼓勵並將會推廣普及。於技術改造的過程中，企業將採納不同清潔生產的措施，包括對餘熱進行綜合利用或者循環使用。任何利用廢物生產產品的企業可根據相關法規享有增值稅減徵或免徵待遇。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

經於二零零七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或節約能源法，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生效。此法例規定中國政府實行支持節能及環境保護的工業政策，而且支持節能科學技術的研究、開發和推廣，以促進技術創新與進步，尤其鼓勵工業企業採用高效，節能的鍋爐，採用餘熱利用技術。可能採取激勵措施，以促進節能活動。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或循環經濟促進法規定，循環經濟是指，對廢物進行減量化、再利用和資源

法 規

化。根據循環經濟促進法，企業應當採用先進或合適的回收技術、工藝及設備，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餘熱、餘壓進行綜合利用。將採取不同激勵措施，以支持發展循環經濟。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規劃綱要》，或規劃綱要，此為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全國發展的主要綱領政策。規劃綱要將資源利用效率顯著提高定為經濟及社會發展的主要目標之一，致力於第十一個五年內，將每一個單位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減少約20%。規劃綱要亦規定促進節能技術及鼓勵使用高效節能產品。尤其是，根據強調將節能及環境保護列為基本國策的規劃綱要，低效燃煤工業鍋爐改造和餘熱餘壓利用被列為十大重點節能工程的其中兩項。

《「十一五」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實施意見》

八個國家政府機構，包括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共同頒佈《「十一五」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實施意見》，或實施意見。就有關規劃綱要所界定的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包括低效燃煤工業鍋爐改造和餘熱餘壓利用，實施意見分析相關行業的現狀及問題，列出進行該等主要工程及其各自的支持措施的詳情、闡明一切涉及方，及提供保障措施，其中包括建立嚴格的節能管理制度、加大結構性調整及技術進步力度、加強項目管理及其他措施。

《「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指導意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國家發改委頒佈《「十一五」資源綜合利用指導意見》，或指導意見。根據指導意見，回收及資源化利用放散氣、餘熱和餘壓，包括工業窯爐的餘熱發電，被界定為資源綜合利用的其中一個重點領域。

《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日，國務院頒佈《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據此，每人民幣10,000元國內生產總值的能源消耗將會於二零一零年由二零零五年的1.22噸標準煤減少約20%至1噸以下。為達至目標，於第十一個五年內將完成若干工作，包括加快淘汰落後生產力、加快實施十大重點節能工程、加強重點企業的減排管理、加強環保發電調度以及資源綜合利用。將會完善政策以形成一個有關節能及減排的有效激勵和約束機制。

製造資格

根據中國法律，製造如鍋爐、壓力容器及相關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等特種設備乃受行政許可所限。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頒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經國務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四日作出修訂）及經由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作為負責

法 規

監督及管理中國特種設備工業的國家當局)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頒佈的《特種設備目錄》所規定，任何設計壓力容器的企業將需取得許可證，此外，除非經核准的檢驗及測試機構鑒定，鍋爐的設計文件不可用於製造；而製造如鍋爐、壓力容器及相關安全附件及安全保護裝置等特種設備的企業將需申請特種設備的製造許可證，以經營其製造業務。否則，此等企業將被禁經營其業務，而且將被沒收非法製造的特種設備，並將被沒收由此產生的非法收入，而此等企業的直接負責人及其他負責人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電力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載有中國電業的監管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或電力法，可被視為有關電業的基礎法律。一般適用於中國電力建設、生產、供應和使用活動的電力法規定，應採用環境保護技術，減少有害物質排放，國家鼓勵和支持利用可再生能源和清潔能源發電。

《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或管理規定，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管理規定，公用電廠、並網運行的自備電廠以及按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規定的其他企業將需申請及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未能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及非法進行發電業務的企業將被要求取得許可證，而任何非法收入將被沒收，且徵收非法收入五倍以下的罰款，該等企業並可能被追究刑事責任。

有關電力調度的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規定，電網運行實行統一調度、分級管理。並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需要並網運行的發電廠與電網之間以及電網與電網之間，應當在並網前簽訂並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日頒佈的《節能發電調度辦法(試行)》，或試行調度辦法，以減低能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為目標。根據試行調度辦法，發電機組的調度序位按以下順序確定：(a)無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b)有調節能力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機組和滿足環保要求的垃圾發電機組；(c)核能發電機組；(d)燃煤熱電聯產機組和資源綜合利用發電機組；(e)天然氣發電機組；(f)其他燃煤發電機組，包括未帶熱負荷的聯產機組；(g)燃油發電機組。

法 規

環境保護

我們需遵守不同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適用於我們的主要環境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監管有關建造工程環境保護的法規。此外，有關處理工業廢物的一般環境法規亦對我們適用。

按照上述法律及法規，從事生產的企業將採取措施控制於生產地點由塵埃、廢氣、廢水、固體廢物、噪音及震動所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破壞。中國環境保護部(前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及其當地相關機關負責於生產的過程中監督及管理環境保護。違反任何此等法規可能導致徵收罰款及處罰及甚至被責令停業關閉。

稅項

有關企業所得稅的法規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釐定的應課稅收入計算。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需按3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及3%的稅率繳納地方所得稅，而中國內資企業一般需按33%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亦向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不同優惠以鼓勵外商投資。該等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及其他措施。此外，按照於二零零一年頒布的《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零年止，於西部地區成立從事鼓勵行業的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國務院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新企業所得稅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或實施條例，該等兩部法律法規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然而，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實施條例，前述優惠稅務政策存在過渡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有資格根據當時有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將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將自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之日起計五年內逐漸過渡至按25%的新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及於固定期限內可享有優惠稅收減免或豁免的企業在該固定年期屆滿前將繼續可享有該優惠，除非倘相關企業的首個獲利年度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相關豁免或減免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此外，關於西部大開發的稅項優惠待遇將繼續有效。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一般將按25%稅率徵收。於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其收入與其任何於中國的機構或場所無關的非居民企業，需就於中國生產的收入按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但根據實施條例，則減少至10%。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優惠待遇將授予獲特別支持及鼓勵的行業及項目，相關詳情載於實施條例內。

法 規

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九日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或暫行辦法，追溯至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暫行辦法，倘非居民企業收取源自中國的收入或應課稅收入，其中包括如股息及紅利的權益性投資收益、利息、租金及特許使用費所得、轉讓財產所得及其他所得，根據相關法律或合約負有向非居民企業作出相關付款的直接義務的企業或個人須於源泉預扣應課稅收入的應付企業所得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聯合頒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或重組通知，追溯至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重組通知適用於處理任何企業於重組過程中產生的所得稅事宜，即企業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發生的法律結構或經濟結構重大改變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法律形式改變、債務重組、股權和資產收購、合併和分立。

根據國家稅務局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三日頒佈的《關聯企業間業務往來稅務管理規程》（「管理規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經修訂），凡於中國的外商投資或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發生業務往來的，須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與其關聯企業往來情況年度申報表》（「年度申報表」）。主管稅務機關將根據所報送的年度申報表和其他相關文件對有關企業的應課稅所得作出適當調整，並指定該企業繳納經調整的稅款。

然而，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頒佈《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實施辦法」），其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取代之管理規程。實施辦法適用於主管稅務機關對轉讓定價等特別納稅調整事項的管理。實行查賬徵收的居民企業和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辦事處並據實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非居民企業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附送《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同時，除非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否則企業應按納稅年度準備、保存、並按稅務機關要求提供其關聯交易的同期資料。稅務機關有權確定調查企業，進行轉讓定價調查、調整。實際稅負相同的境內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只要該交易沒有直接或間接導致國家總體稅收收入的減少，原則上不做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企業收到稅務機關發放的《特別納稅調查調整通知書》後，應按規定期限繳納稅款及利息。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強化跨境關聯交易監控和調查的通知》，據此，跨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承擔單一生產、分銷或合約研發等有限功能和風險的企業如出現虧損，無論是否達到準備同期資料的標準，均應準備和報送同期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從事環境保護以及節能節水的企業（包括節能及減排技術改造項目）符合《節能節水專用設備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及《環境保護專用設備企業

法 規

所得稅優惠目錄》的相關規定，該等企業從事項目取得的所得，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就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科技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將按經扣減的15%的稅率徵收。該等高科技企業須從事列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的行業，例如利用低溫餘熱發電技術、廢氣發電技術和餘壓、餘熱、餘能回收利用技術，且須依照由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頒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的規定予以認定。

根據實施條例，任何以《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的資源作為主要原材料，生產國家非限制和禁止並符合國家和行業相關標準的產品取得的收入將於計算應課稅收入時被扣減10%，例如利用於工業製造過程中產生的餘熱及餘壓發電產生的收入。

有關增值稅的法規

根據均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從事售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體均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須按13%或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而小規模納稅人則須按照3%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外幣兌換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就經常項目(如貿易相關應收及應付款項、利息及股息)而言，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然而，就資金項目(如直接股本投資、貸款及收回投資)而言，兌換人民幣及將外幣滙出中國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部門預先批准。

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管理登記及返程投資的中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通知)，境內居民法人或境內居民自然人(「境內居民」)將(a)於他／它設立或控制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根據75號通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包括可轉債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部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及(b)倘將一間境內企業的權益或資產注入一間特殊目的公司或該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則須就淨資產權益及其變動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手續。75號通知亦規定，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大資本變更事項的，境內居民應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法 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75號通知的操作規程，就75號通知要求的登記或備案手續的程序予以規定。

股息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按照相關中國稅法妥付若干稅項及妥當地提取若干基金(包括一般儲備基金以及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後以其累積利潤支付股息。

根據先前生效的中國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商投資者應付的股息免繳中國預扣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符合條件的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收入獲豁免企業所得稅，而除非境外投資者註冊地所屬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協定另行規定有預扣安排，否則外商投資企業應向其屬於「非中國居民企業」的境外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惟此規定僅限於源自中國的股息。

然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或二零零九年通知。根據二零零九年通知，以獲取優惠稅務待遇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倘納稅人因上述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有稅務協定項下的優惠待遇，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作出調整。由於二零零九年通知乃於新近頒佈，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實際執行此通知的情況仍然未明。

勞動及社會保險

我們須遵守多項中國勞動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根據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有關職業安全的培訓。

與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比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或勞動合同法，通過要求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減少僱員可能因勞動合同被違反而蒙受損失的情況發生及對不能為其僱員支付薪酬或社會保險金的僱主課以更嚴格責任，為僱員的合法權利提供進一步保障。勞動合同法對包括僱員有關加班的權利、養老金及裁員、簽署、履行、修訂及終止勞動合同以及工會在若干情況下的角色等事項作出規定。特別是其就訂立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標準及程序作出規定。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或僱員亦有權在出現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情況形下或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若干先決條件被實現的若干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而在該等若干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勞動合同時根據勞動合同法所規定的準則支付經濟補償。上述條款的目的是為

法 規

建立僱主與僱員穩定及和諧的勞資關係。根據《勞動合同法》的條款，《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有關簽訂勞動合同、取消及終止勞動合同及勞務派遣的詳細規則。

工作安全

我們須遵守規定須保持安全生產條件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或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安全生產法規定任何不具備足夠的設備、設施以達到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不可從事生產及經營業務活動，而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安全生產教育及培訓。我們的安全設備及設施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查及維修需要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安全生產法規亦規定勞動保障設備及設施必須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且單位必須監督及教育其僱員根據規則規定使用該設備及設施。